

◎重要文件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◎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### 開學前

辦理事項	說明	洽辦單位及電話
學雜費繳納	<p>一、 研究所學生應繳學雜費基數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選課學分費；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；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延畢生須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選課完成後再依選修學分數繳費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)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逾九學分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二、 <b>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 (六) 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/b>下載學雜費繳費單，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納。</p> <p><b>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步驟：</b></p> <p>選擇左側選單繳費單查詢，輸入代收類別 111652、學生身分證字號 (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輸入居留證統一證號、陸生輸入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、學號及識別碼【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700503】，即可看到繳費資料，點選【查詢】→進入下一頁面→點選下方【產生 PDF 繳費單】。</p> <p>三、 <b>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5 年 2 月 23 日 (一) 前完成繳費</b>。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、網路 ATM、信用卡轉帳，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、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，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；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。</p> <p>四、 <b>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延畢生須先繳納學生保險費，選課完成後再依學分數情況繳費。</b></p> <p>五、 繳費後請務必<b>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</b>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。<u>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灣銀行再轉至學校帳戶，需 7 個工作天，故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同學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；使用臺灣銀行或 ATM 者，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。</u>以利註冊作業。</p> <p>六、 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，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、證明及<b>報稅用</b>，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。<u>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如需繳費收據，可自行登入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】列印。</u></p>	總務處出納組 06-6931534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宿舍申請</b></p>	<p>一、學生宿舍若有剩餘床位，請有意申請住宿者 <b>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至 12 月 31 日(三)</b>止登入<a href="#">學生宿舍管理系統</a>，完成住宿抽籤登記，床位將另行公告。</p> <p>二、登記住宿以 1 學年為原則，<b>第 1 學期原已住宿的同學不必再申請，即可續住第 2 學期。</b></p> <p>三、<a href="#">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</a>請自行參閱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就學貸款</b></p>	<p>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( 三 ) 止。</p> <p>二、辦理程序：</p> <p>(一) 提交校內申請，請至本校<a href="#">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</a>，點選「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」，輸入學號及密碼 ( 密碼與學校信箱同 ) → 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。</p> <p>(二) 下載繳費單：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起至「<a href="#">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/a>」下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。</p> <p>(三) 辦理對保：持繳費單至「<a href="#">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</a>」線上申貸，或至臺銀各分行臨櫃對保 ( 初次貸款者僅能臨櫃對保 ) ；對保時，請依繳費單登載之科目與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辦理，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前完成對保。</p> <p>(四) 繳交對保單：請於<b>開學 3 日內</b>將蓋有臺銀對保章之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(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處請簽名 ) 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</p> <p>(五) 所得查調：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於 4 月公告，屆時將通知年所得逾 120 萬元者檢附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或戶籍資料。</p> <p>三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；具學雜費減免身分且有辦理學貸需求者，請同時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可貸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團體保險費、音樂指導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 ( 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) 。</p> <p>(三) 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，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 10,500 元 ( 校外住宿費借貸須檢附租賃契約 ) ；宿舍保證金 1,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，需自行至<a href="#">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/a>列印繳費單並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。</p> <p>(四) 書籍費可貸 3000 元。</p> <p>(五) 博士班、碩士班 ( 含在職專班 ) 學生「學分費」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。</p> <p>(六) 對保注意事項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[申請流程]參閱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學 雜 費 減 免</b></p>	<p>一、 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( 三 ) 止。</p> <p>二、 請至本校<a href="#">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</a>，點選「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」，輸入學號及密碼 ( 密碼與學校信箱同 ) 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連同其他應繳文件，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。</p> <p>三、 減免身分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。各類身分別減免標準與應繳文件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<a href="#">學雜費減免網頁</a>。</p> <p>四、 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或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就學減免者，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，如為初次申請，請提供證明正本 ( 查驗後返還 )；非初次申請或採郵寄申請者，繳交證明正、反面影本即可。</p> <p>五、「軍公教遺族」身分業經報部核定者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 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；具學雜費減免身分且有辦理學貸需求者，請同時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七、 學務處針對經濟不利之同學，提供相關補助及申請，詳細情形請洽學務處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學 生 團 體 保 險</b></p>	<p>一、 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，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 <a href="#">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</a>請自行參閱。</p> <p>三、 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，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。</p> <p>四、 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</p>
<b>開學</b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註 冊 上 課</b></p>	<p>一、 註冊並正式上課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 ( 一 )。</p> <p>二、 學生依規定於【115 年 2 月 23 日 ( 一 ) 前】完成學雜費繳費者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，不須親至註冊組辦理；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面，攜帶繳費證明及學生證至教務處加蓋章戳、或繳費申請在學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 延畢生需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展期。</p> <p>四、 學生基本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。</p> <p>五、 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，舊生註冊繳費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，勒令退學。</p> <p>逾期末註冊，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則撤銷其入學資格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務處註冊組 06-6931212</p>

選課	<p>一、加退選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 (一) 至 3 月 6 日 (五)。</p> <p>二、本校課程加退選，採網路選課，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，逾期不得辦理。</p> <p>三、加退選手續：學生於<a href="#">學生資訊系統</a>輸入基本資料，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完成選課，並依選課確認單之銀行轉帳帳號，透過網路 ATM、各金融機構提款機 (ATM) 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，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，勒令休學，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，則勒令退學。</p>	教務處課務組 06-6931231										
成績	<p>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將於 115 年 2 月 6 日 (五) 前寄發，如須正式歷年成績單者，請至教務處申請。</p> <p>二、網路查詢學期成績：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，可至<a href="#">學生資訊系統</a>查詢(如未完成課調者 115 年 1 月 25 日起始可查詢)。</p>	教務處註冊組 06-6931212 06-6931213										
休學及離校	<p>一、辦理休學者，持<a href="#">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</a> (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須附<a href="#">家長同意書</a>)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二週內辦妥離校手續(可同時進行)，始完成程序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/退學，可依本校學生休學/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，休/退學基準日及退費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56 1061 1246 1664"> <thead> <tr> <th>收費項目 休學退學期間</th> <th>學費、雜費 (或學雜費基數)、 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 (不含當日) 之前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</td> <td>全額退費</td> </tr> <tr> <td>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</td> <td>退還三分之二</td> </tr> <tr> <td>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 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</td> <td>退還三分之一</td> </tr> <tr> <td>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後</td> <td>不退費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三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、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，休學期滿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應勒令退學。</p> <p>五、研究所學生未修習任何科目 (含論文指導類課程)，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學期中離校並比照上表休學退學期間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退費；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	收費項目 休學退學期間	學費、雜費 (或學雜費基數)、 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	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 (不含當日) 之前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	全額退費	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	退還三分之二	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 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	退還三分之一	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後	不退費	教務處註冊組 06-6931213
收費項目 休學退學期間	學費、雜費 (或學雜費基數)、 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											
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 (不含當日) 之前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	全額退費											
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	退還三分之二											
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 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	退還三分之一											
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後	不退費											

<b>境外學生保險</b>	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天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<b>已於其他單位投保，但欲轉至學校投保時，請來電洽詢。</b></p> <p>二、國泰團體傷病醫療保險(團保)：學生在臺期間若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保。<b>舊生辦理註冊時請將護照/居留證/單次入臺證之影本繳納至學務處。</b>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</p>
<b>兵役</b>	<p>學生辦理復學手續時，請填寫復學生<a href="#">兵役資料表</a>，以便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，逾期或未繳交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</p>
<b>請假</b>	<p>因重病、公假、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，請依「<a href="#">學生請假規則</a>」事前辦理請假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</p>

繳費管道說明如下:

管道	參加機構	說明
臺灣銀行 臨櫃繳納	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：0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郵局	手續費 06 元：金額(含)19,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：金額(為)19,995 元以上	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超商	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。 手續費：目前優惠為 6 元。	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；入帳需七個工作日
自動提款機 (實體 ATM)	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(ATM)繳納，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(代號 004)·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(16 碼)銷帳編號即可。手續費：17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 網路 ATM	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，登入本行網路 ATM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繳納學雜費；本行卡免收手續費，他行卡每筆手續費：6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 網路銀行	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下繳納學雜費。 手續費：0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網路信用卡	E 政府繳費平台 27608818 繳費平台 手續費：0 元	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</a> ，點選信用卡繳費，依指示操作繳納。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語音信用卡	E 政府繳費平台： 兆豐國際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銀、遠東商銀、安泰商銀、新光商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、臺灣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日盛商銀、大眾商銀、元大商銀、華泰商銀、台中商銀、玉山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商銀、星展(台灣)商銀、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、第一商銀、華南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彰化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澳盛銀行、台灣樂天信用卡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 三信商銀、上海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大眾銀行、中國信託、元大商銀、日盛銀行、台中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台新銀行、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、永豐銀行、玉山商銀、兆豐商銀、合作金庫、安泰商銀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國泰世華、第一銀行、渣打銀行、華南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匯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凱基商銀、彰化銀行、臺灣企銀、臺灣銀行、遠東商銀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、聯邦商銀 手續費：0 元	E 政府繳費平台： 當地電話 6、7、8 碼：請撥「412-1111」 馬祖地區：請撥 02+「412-1111」 行動電話號碼：請撥 02、04、07 +「412-1111」 或「412-6666」 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【772#】→輸入代收機構代碼【004】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 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→學校代號：8814600014(10 碼)按#→銷帳編號【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.....】共 16 碼)按#→持卡人信用卡卡號(16 碼)按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(4 碼)按#→簽名欄數字後 3 碼→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【6 位數授權碼】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→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。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